

僑務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7.01 17:1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

公發布日： 民國 96 年 11 月 01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4 年 06 月 06 日

發文字號： 僑生專字第1140501371號 令

法規體系： 僑生輔導類

圖表附件： 附件一至二.odt

附件三.odt

附件四.ods

附件五.ods

附件六.odt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國內外僑臺商產（企）業所需，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返臺接受技術訓練之機會，培養其獲得實用之知識與生產技能，以利僑居地事業或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之發展，爰創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以下併簡稱海青班）；並為落實海青班創辦目的，課程多元化及建立參加學校公平審查制度，特訂定本須知。

二、海青班之主辦單位為本會，承辦單位為依本須知申請承辦招生並依規定審查通過之國內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申請學校資格：

- (一) 以日間學制現有之科系為原則。
- (二) 招生科系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 (三) 開班領域：配合僑臺商產（企）業發展及國家政策之需要並為承辦學校特色領域。
- (四) 師資條件：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依課程需求，聘任專業領域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確保教學品質。
- (五) 無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六條所列情事。
- (六) 可提供足夠海青班學生之宿舍，並設專人輔導管理。

四、申請學校開班原則：

(一) 開班類型、修業期間及開班時間：

1. 學位班：

- (1) 「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二年制副學士班」）：教育部核定之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 (2)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科系應為教育部核定日間學制之四年制學士班系科。

2. 非學位班：本會核定之二年制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

(二) 開設類科：

1. 學位班：申請開設之系科數不限，但以國家發展政策與國內產（企）業所需類科及學校特色領域為限，並經本會核定者。
2. 非學位班：申請開設之科數不限，但須與學校深具特色、競爭力之專業系所相關，連結海外產（企）業需求，並經本會核定者。

(三) 招生名額：

1. 學位班：每班二十名以上，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相關法規。
2. 非學位班：每班二十名以上，或經本會核定者。

(四) 申請期間：本會另行公告週知。

(五) 應備文件：本會另行公告週知。

(六) 為配合僑情需要本會得另開班；修業期間及相關申請承辦規定，由本會另行通知。

五、學校招收海青班學生之入學資格：

(一) 學位班除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及本會每年公告簡章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二年制副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同等學力。
2.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同等學力。
3.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4. 能講華語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

(二) 非學位班：

1. 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2. 高二肄業以上，年齡規定依本會每年公告簡章為準。
3.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4. 能講華語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

六、申請學校之計畫審查及評核方式：

(一) 學位班：

1. 二年制副學士班：申請學校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當期聯合招生作業。
2.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申請學校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當期聯合招生作業。
3. 經本會依前二目審定通過之學校，得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訂定單獨招生簡章報送本會後，於本會聯合招生報名期間截止後至分發作業開始前，繼續受理僑生報名，併入本會分發作業。

(二) 非學位班：申請學校須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當期招生作業。

七、海青班之招生及分發作業規定：

(一) 二年制副學士班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1. 海外招生宣導由承辦學校自行負責辦理。必要時，本會得辦理聯合招生宣導。
2. 依本會遴選僑生回國就學保薦單位要點辦理。
3. 每班錄取人數達二十人以上者開班。
4. 分發作業：
 - (1) 符合僑生身分及學歷規定，經本會會同學校之相關會議分發。
 - (2) 學校製作錄取通知書，並發給各錄取學生。

(二) 非學位班：

1. 海外招生宣導由承辦學校自行負責辦理。必要時，本會得辦理聯合招生宣導。

2. 依本會遴選僑生回國就學保薦單位要點辦理。
3. 每班錄取人數達二十人以上者開班，或經本會核定者。
4. 分發作業：
 - (1) 分發作業由本會主辦，並與相關單位配合進行各項審查及行政工作。
 - (2) 本會得遴選適宜之承辦單位，協助本會辦理分發行政作業。
 - (3) 學校製作錄取通知書，並發給各錄取學生。

八、經費補助、核撥及結報：

(一) 學費：

1. 由本會視年度預算核定海青班學生每人補助金額，第一學期依就學報到人數，第二學期起，依每學期在學學生人數核算。惟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僅補助第一學年與第二學年學費。
2. 學位班：承辦學校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受理學生申請學費補助，除審查身分證明文件（驗畢退還），學位班由學生填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費補助申請表（附件一）後，再據以製作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費補助印領清冊（附件二之一），併同收據或領據報本會審定後核撥經費，申請表應留校五年，以供備查。
3. 非學位班：承辦學校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受理學生申請學費補助，除審查身分證明文件（驗畢退還），並填報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學費補助印領清冊（附件二之二），併同收據或領據報本會審定後核撥經費。
4. 退費：承辦學校如有學生中途休、退學，應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相關退費規定，退還本會核撥該休、退學學生該學期之學費補助。

(二) 開辦費：

1. 學位班：

- (1) 本會視年度預算補助承辦學校第一學年每班開辦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承辦學校配合僑情需要開班經本會審定者，本會得視年度預算酌增開辦費之補助款。
- (2) 申請補助項目得包括學生輔導費、教師鐘點費、出席費、水電費、教材費、國內交通費、電話費、誤餐費、印刷費、實作材料費及雜支費等。
- (3) 承辦學校應於第一學年開學後檢附開辦費申請表（附件三）、教育部核准開班公文、註冊學生名冊及收支概算等資料送本會申請。
- (4) 承辦學校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附件四）、獲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及成果報告（含收支結算表，如附件五）等資料送本會辦理撥款結報。

2. 非學位班：不補助承辦學校開辦費，惟學校依第四點第六款配合僑情需要另再開班並經本會核定者，本會得視年度預算核定酌予補助承辦學校辦理招生宣導及輔導工作經費。

- (1) 承辦學校應於辦理相關工作前一個月，檢附「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學校辦理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招生宣導及輔導工作經費申請表」（附件六）及相關計畫(含收支概算)送本會申請。

- (2) 承辦學校應於辦理期程屆滿後一個月內，檢送「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附件四）、獲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及成果報告（含收支結算表）等資料送本會辦理核撥及結報；但辦理期程結束之次日距補助當年會計年度終了（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達一個月者，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核撥及結報。

- (三) 學位班活動與課程經費：承辦學校得依本會當年度函知相關活動與課程計畫，向本會提出申請。

- (四) 其他費用：海青班學生在學期間，須自行負擔其他雜費、膳費、住宿費、實習材料費及往返機票旅費等。
- (五) 承辦學校所提報之各項費用，如有異動，應先報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
- (六) 承辦學校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七) 各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
- (八) 中途停辦者，追繳當期已撥之所有補助款。

九、海青班之學生在學輔導、實務課程規劃及修業相關規定：

- (一) 辦理地點：為各承辦學校校區內；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於符合本會所訂定專班招生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得於校外實習。
- (二) 辦理方式：
 - 1. 學位班承辦學校須以專班方式教學，不得隨班附讀或併班上課，且不得中途停辦；但為配合國家政策及僑情需要，經本會指定為政策類科並審定開班者，得在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並須先報請本會同意，改採併班上課方式教學。
 - 2. 非學位班每班設主任一名（得由相關系所主任或專任教師兼任之）、助教一名（得由專任助教或由相關系所助教兼任之），及輔導員若干名。
- (三) 實務課程規劃：
 - 1. 學位班：依國內產（企）業需求，規劃專業實務課程。
 - 2. 非學位班：課程規劃以因應各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各科別實習應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課堂授課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以學生畢業時確能學得各該行業之技能為原則。

- (四) 在學輔導與照護：
 - 1. 承辦學校須善盡學習輔導與生活照護之責。
 - 2. 本會配合輔導與照護事項：
 - (1) 擇優核發學位班頂尖僑生獎學金及傑出畢業僑生委員長獎。
 - (2) 提供海青班學行優良學生獎助學金。
 - (3) 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校內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 (4) 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參加僑生醫療保險費及清寒學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 (5) 酌予補助海青班舉辦各式有意義之活動及聯誼。
 - (6) 酌予補助海青班在學醫療急難救助照護安排與補助。
 - 3. 前項事項依本會訂定之獎（助）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僑生保險、僑生活動、急難救助等僑生輔導與照護之相關作業規定申辦。

- (五) 修業規定：
 - 1. 學位班：
 - (1) 二年制副學士班：
 - I. 依「專科學校法」及「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II. 依規定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由各承辦學校依規定發給中英文學位證書。
 - (2)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 I. 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II. 依規定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由各承辦學校依規定發給中英文學位證書。
 - 2. 非學位班：
 - (1) 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承辦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書。

(2) 訓練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各承辦學校依規定發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中英文畢業證書。

十、承辦學校之成效考核：

- (一) 本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對承辦學校進行訪視，訪視結果得提報本會海青班審查委員會或函送教育部，作為第六點審查及評核之依據。
- (二) 承辦學校辦理不善或未依本須知相關規定辦理者，本會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依前款辦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減少開辦費或相關經費補助。

十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